

附錄一 都市計畫圖數值套繪重置疑義協商會議及公共設用地協調會等相關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函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10號

承辦人：鍾玉鍵

電話：03-5931925

電子郵件：

受文者：德威開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410巷20號B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橫鄉建字第09630012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變更橫山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規劃委託服務」疑義決議紀錄(修正後)，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6年6月21日會議記錄辦理。
- 二、請德威開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修正後決議結果辦理。

正本：德威開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縣政府地政局、新竹縣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竹東地政事務所、本所建設課

鄉長 溫文結

核對 陳筱婷
監印

收文字號：960803-001

案 號：57002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數值重製案疑義綜理表

序號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處理方案
1	1	計畫區西側（樁位 M3 至 C114）	樁位與都計相符，地籍線與二者不符	依樁位與都計重合線展繪	依樁位與都計重合線展繪
2	1	計畫區西側，鐵路竹東線兩側用地界樁 （樁位 S53 至 S92 及 S97 至 S96）	樁位與都計線不相符，地籍未分割，樁位線以曲線表示，都計線以直線表示	依樁位線展繪	確認地籍資料權屬後，再行討論
3	1	永昌街西南側 8 米道路（樁位 C73 至 C72）	樁位線有二條道路，但只有一條都計線，地籍亦分割兩條，其中一條與樁位線相符	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本案係屬第二次通檢變更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參閱提省都委會審議地籍圖展繪）
4	1	永昌街東側，中華電信機房東南側 8 米道路（樁位 C66 附近）	樁位與都計相符，以直角表示，但地籍以曲線表示，與二者不符	依樁位與都計重合線展繪	依計畫線參酌地籍線展繪
5	1	永昌街西南段，永昌宮西側（樁位 C45 至 C46）	樁位與地籍相符，但二者與都計線不符，樁位線以曲線表示，都計線以直線表示	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樁位線展繪
6	1 2	亞洲水泥北側（樁位 M13 至 M94）	有樁位線，但無都計線，地籍亦未分割	依樁位線展繪	已完成變更，依現行都計廢除相關舊樁位
7	3	永昌街東南段（樁位 C75 至 C81）	樁位與都計相符，均以曲線表示，但地籍以曲線分割	依樁位與都計重合線展繪	依計畫線參酌地籍線展繪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數值重製案疑義綜理表

序號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處理方案
8	4	九讚頭車站西北側 （樁位 M51 至 M52）	樁位與都計相符，但地籍分割與二者不符	依樁位與都計重合線展繪	依計畫線參酌地籍線展繪
9	4	台三線北側，大肚國小西側 （樁位 M102 至 M98）	樁位與都計相符，但地籍與二者不符	依樁位與都計重合線展繪	依 73 年個案變更計畫書圖辦理
10	4	計畫區西南側，大肚陸橋西側 （樁位 C1035 至 C1036 至 C1003 及 C26 至 R56 至 S76）	有樁位線，無都計線，地籍分割亦不同	依樁位線展繪	依三通都計樁位線展繪
11	4	巨群街 18 巷轉角 （樁位 C88 附近）	樁位與都計相符，皆以直線表示，但地籍以曲線分割	依樁位與都計重合線展繪	依計畫線參酌地籍線展繪
12	4	計畫區東北側，巨群街東側（樁位 R54 至 M35）	有樁位線，無都計線，地籍未分割	依樁位線展繪	依計畫線參酌地籍線展繪
13	4 5	計畫區東南側，橫山國中西側（區 塊）	有樁位線，無都計線，地籍未分割	依樁位線展繪	依三通都計樁位線展繪
14	5	台三線最末段 （樁位 C24 至 C25）	樁位與地籍相符，二者以曲線表示，都計線以直線表示，與二者不符	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樁位線展繪
15	7	仁愛街北段 （樁位 C105 至 C106）	樁位與地籍相符，但二者與都計線不符	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依實測現況道路開闢情形提變更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數值重製案疑義綜理表

序號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處理方案
16	7	仁愛街與信義街交接處西側 （樁位 S38 至 C103）	有樁位線，無都計線，地籍未分割	依樁位線展繪	依樁位線展繪
17	1 4 7	道路截角	樁位與都計相符，地籍與二者不符	依樁位與都計重 合線展繪	依計畫線參酌地籍線展繪
18	1	保護區、住宅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只有地籍分割線(個案變更)	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9	2	保護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只有地籍分割線(個案變更)	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0	2	保護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只有地籍分割線(個案變更)	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1	4	保護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只有地籍分割線(個案變更)	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2	1	鐵路用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只有地籍分割線(個案變更)	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函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10號
承辦人：鍾玉鍵
電話：03-5931925
電子郵件：

受文者：德威開發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410巷20號B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橫鄉建字第0963001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變更橫山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乙案第二次疑義會議紀錄，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6年8月17日第二次疑義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德威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照紀錄內容辦理。

正本：德威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縣政府地政局、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本所建設課

鄉長 溫文結

校對印 陳筱婷

文字號：960821-001

案 號：51002

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數值重製案第二次疑義會議記錄

序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第一次會議 決議處理方案	處理情形	第二次會議 決議處理方案
1	計畫區西側，鐵路竹東線兩側用地界樁（樁位 S53 至 S92 及 S97 至 S96）	樁位與都計線不相符，地籍未分割，樁位線以曲線表示，都計線以直線表示	依樁位線展繪	確認地籍資料權屬後，再行討論	經查權屬後，並未依地籍分割	依樁位展繪
2	道路截角（樁位 R13 及 R14 附近）	樁位與都計相符，地籍與二者不符	依樁位與都計重合線展繪	—	修正後新疑義	依都市計畫線展繪
3	臨時動議： 請校核都市計畫區邊緣樁位圖與地籍圖是否一致					請規劃單位出 1/1000 樁位套地籍圖送都計課，電子檔送地政局檢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函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10號
承辦人：建設課
電話：03-5932001
傳真：03-5934882

受文者：德威開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00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120號2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橫鄉建字第097300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部門
機關協調說明座談會會議記錄乙份，請參酌各單位意見配
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97年3月17日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公部門機關協調說明座談會會議記錄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新竹區營業處、中油天然氣竹東服
務中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德威開發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警察局、新竹縣衛生所
副本：戴委員春鴻、林委員振興、林委員鍾烈、林委員明、溫委員文結、吳委員楊寶
、馬委員明紀、朱委員民順、邱委員秀珠、本所建設課

鄉長 溫文結

文 字 號： 97-0328-001
彙 號： 3/CCJ

『變更橫山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部門機關協調會』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次別：公部門機關協調會

二. 會議時間：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整

三. 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

四. 主席：溫鄉長文結

五. 出席及請假委員：（詳出席簽到表）

出席委員：林委員鎰烈、戴委員春鴻、林委員振興、吳委員楊寶、
馬委員明紀、林委員明、朱委員民順、溫委員文結、邱委員秀珠。

六. 列席單位：新竹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新竹縣衛生
局、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運
處、中油天然氣竹東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
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七. 廠商：德威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偉健、李易霖

各單位提問：

中油天然氣服務中心：

在都市計畫範圍內，若是沒有牽涉到許多住宅區，只要遷管線即可；若是在住宅區內，請預留4x8平方米之用地。

台電營運業處：

服務所承租民房，是否可以提供一塊1600平方公尺用地。

廠商回應：

除非是區段徵收，不會事先規劃機關用地，可否請台電自行與鄉民協調，廠商再規劃。

第二河川局：

請廠商必須依據 9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河川治理線辦理規劃。
有關套繪修正，會後請廠商洽河川局辦理。

衛生局保健課：

機七用地約 1500 平方公尺，目前衛生所辦理委託測試，剩餘土地部分並無其他計畫用途。

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

橫山分局所管轄範圍是：芎林、尖石、橫山，所以警局需要使用面積為 3 公頃，分局一般需求是一公頃，地點可以在偏僻，不用在市中心，但是一定要面臨道路系統。

廠商回應：

土地面積需求是屬於有償撥用土地，區位、土地面積如警局有經費價購用地，請事先協調後，由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自來水公司：

目前尚無相關需求。

台電新桃供電處：

高壓電管線是否有線路經過，會後再請廠商確認。
廠商回應：會後再做討論。

林委員鏜烈：

要以地方自治主導原則，從技術面來做，公共設施用地可以讓各單位相互分享，好處在於可提高鄉親服務層面，亦可以解決鄉親停車問題，交通衝擊影響降低。